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深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五）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缓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审批与登记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为：

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在发生本制度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有权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申请。

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并附相关事项资料，经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如经审核认为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经审核确认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终止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时间		申请事项 (暂缓/豁免)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已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意见			
董事长签字确认			
备注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应说明： 1、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2、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3、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_____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